

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丰市监处罚〔2023〕0004号

当事人：泉州丰泽区大象七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122户企业（名单详见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务政务公开栏和丰泽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zfhz.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

违法事实：2022年10月26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泉州丰泽区大象七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122户企业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立案调查。

现查明，1、我局梳理出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未按时申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补年报并申请移出异常的企业）；2、我局发函至丰泽区税务局核查名单内企业纳税情况并经丰泽区税务局回函确认上述企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3、我局就此企业名单，在《东南早报》A09版和丰泽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zfhz.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发布《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管局关于督促长期未经营企业限期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告》，以及在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务政务公开栏公布企业名单，要求相关企业到辖区市场监管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共计122户企业未接受调查处理等事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我局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梳理出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未按时申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补年报并申请移出异常的企业），证明案件的来源。

2、《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对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未申报年报企业名单的函的反馈的函》文件，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报纸公告，证明我局按法定程序在《东南早报》发布公告。

4、泉州丰泽区大象七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122户企业花名册，证明吊销企业的身份。

5、其他有关材料。

2023年2月17日，我局通过《东南早报》A04版及丰泽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zfz.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泉丰市监罚告〔2023〕0001-0932号），泉州丰泽区大象七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122户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且未要求举行听证。

经税务部门确认及我局核查，泉州丰泽区大象七号健康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等 122 户企业长期未经营且连续六个月以上未
纳税，且我局在《东南早报》发布公告后未到辖区市场监
管所接受调查处理。因此我局认定泉州丰泽区大象七号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等 122 户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
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
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
规定。我局决定：

吊销泉州丰泽区大象七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 122 户企
业的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
月内直接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
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
执行。

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4日

